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5-G3-210062-GXAZ）的质疑答复书（五）**

质疑人：广西能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荣和东盟国际C栋26D

邮编：530022

法定代表人：陈维 联系电话：1359 096

授权委托人：陆黄诗霖 联系电话：1507 080

贵公司通过现场递交的关于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62-GXAZ）的政府采购质疑书，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桂财采〔202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予以受理，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硬件监控模块/相关条款”：“12、3D 温度展示：支持3D 温度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条款，存在特定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3D 温度展示组件传感器分布”属于非核心的可视化辅助功能，主要作用是提升温度监控的直观性，并非硬件运行或故障管理的必备功能。当前市场中仅少数特定厂商的硬件监控模块将该 3D 可视化功能作为标配，多数厂商仅提供 2D 温度展示或文字化温度数据，完全可满足基础监控需求。招标文件将此非必备功能作为硬性要求，客观上排斥多数潜在供应商，涉嫌倾向特定厂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硬件监控模块/相关条款”：“12、3D 温度展示：支持3D 温度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有特定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一：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同时此技术参数要求为非实质性技术要求，仅作

为评分依据，并未限制投标人竞争，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网络流量控制模块/相关条款”中“6、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来减缓 P2P 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条款，存在特定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通过抑制 P2P 下行丢包减缓流量”的技术方案，需特定的流量识别与丢包算法支持，当前市场中仅少数特定厂商的网络流量控制模块采用该技术路径，多数厂商通过带宽限制、优先级调度等更通用的方式实现 P2P 流量管控，完全可满足网络出口压力缓解需求。招标文件将“丢包抑制”作为唯一技术要求，未允许替代方案，客观上排斥多数潜在供应商，涉嫌倾向特定厂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对应标的，如网络流量控制模块/相关条款”：“6、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来减缓 P2P 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有特定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二：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同时此技术参数要求为非实质性技术要求，仅作为评分依据，并未限制投标人竞争，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运维管理系统/相关条款”中“6、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条款，存在特定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自定义多级审批流程并指定每级投票数”的运维访问控制功能，属于高阶权限管理需求，当前市场中仅少数特定厂商的运维管理系统能完全支持该类精细化配置，多数厂商的系统仅支持固定级数审批或简单投票规则，可满足基础运维安全需求。招标文件将此高阶功能作为硬性要求，未说明其与项目运维规模的必要性关联，客观上排斥多数潜在供应商，涉嫌倾向特定厂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运维管理系统/相关条款”：“6、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有特定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三：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四：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下一代防火墙/相关条款”中“6、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条款，存在特定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安全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含修改时间、原因、变更类型统一管理)”功能，当前仅少数特定厂商的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将其作为标配，多数厂商的产品仅支持策略修改记录查询，无法实现“原因、变更类型”的结构化管理。招标文件将此功能作为硬性要求，未考虑下一代防火墙的核心功能是安全防护(如入侵检测、病毒拦截)，而非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客观上排斥多数潜在供应商，涉嫌倾向特定厂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下一代防火墙/相关条款”：“6、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有特定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四：1、质疑人质疑的本条技术参数大部分服务商不满足，并未提供只有少数品牌满足的事实依据。且质疑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技术专利或特定技术应用，同时此技术参数要求为非实质性技术要求，仅作为评分依据，并未限制投标人竞争，且这些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2、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参数制定前已开展市场调研，经调研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的产品能够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能形成有效竞争。

3、贵公司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1-4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均不成立。作出如下处理：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